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68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廖子紳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妨害秩序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36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廖子紳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廖子紳前因犯妨害秩序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於民國112年9月22日確定，惟於緩刑期前即109年12月4日另犯妨害秩序罪，經本院於113年5月3日以112年度原訴字第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於113年6月10日確定，核該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撤銷其宣告；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之二款要件僅須具備其一，法院即無裁量之餘地，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與刑法第75條之1規定係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有所不同。

三、經查：

(一)受刑人之戶籍地現設於花蓮縣，有受刑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查，是受刑人最後住所地係在本院管轄區域內，本院對於本案聲請具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受刑人前因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
02 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罪，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4
03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於112年9月22日確定在
04 案（下稱前案）；又於前案緩刑期前之109年12月4日因另犯
05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
06 實施強暴脅迫罪，經本院於113年5月3日以112年度原訴字第
07 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於113年6月10日確定（下稱後
08 案）；嗣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緩刑宣告，並於後案判決
09 確定後6月以內之113年7月23日繫屬本院等情，有上開刑事
10 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 113年7月22日花檢景己113執聲368字第1139016765號函上所
12 蓋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稽。是受刑人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
13 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且經檢察
14 官於法定期間內聲請撤銷本件緩刑，揆諸上揭規定，依法應
15 撤銷前案緩刑之宣告。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映如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22 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4 書記官 張亦翔